

证券代码：603378 证券简称：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：2026-022

亚士创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 并补选独立董事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延期换届情况

亚士创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5月18日届满。目前，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尚在筹备中，公司董事会将延期换届。为保证董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将相应顺延。

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成员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继续履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。

二、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，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。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共7名，其中独立董事4名。独立董事张旭光先生因与公司开展商业合作，与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“独立性”的要求相冲突，为此2025年10月20日申请辞去了公司独立董事职务，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1）。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英丽女士、孙笑侠先生、金源先生的任期将于2026年5月18日届满且连任时间满6年，即将任期届满离任。

三、补选独立董事情况

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,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,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,同意补选李远勤女士、沈红波先生、曹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(简历附后),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算。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

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更,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,董事会同意在股东会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后,将相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。调整后,各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:

专门委员会	主任委员(召集人)	成员
战略委员会	李金钟	沈红波、王永军、李甜甜
提名委员会	曹博	李金钟、沈红波
审计委员会	李远勤	沈红波、曹博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沈红波	王永军、李远勤

请各位董事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亚士创能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30日

附件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李远勤，女，1973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中共党员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管理学博士，教授，博士生导师。上海市宝山区第八届、九届政协委员。现任上海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，中国会计学会理事、上海市会计学会理事、上海市财政学会理事，中国总会计师协会智能财务专业委员会委员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。

李远勤女士长期从事财务管理、公司治理、智能财务、ESG 与信息披露研究，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上海市决策咨询重大课题等多项国家级、省部级项目；出版《财务管理基础》等专著与教材多部，在 SSCI、CSSCI 等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数十篇，多项案例入选国家级案例库，具备深厚会计、财务与公司治理专业能力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。

沈红波，男，1979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学历；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，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，案例中心主任，吴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科创板上市公司：688366）独立董事。

沈红波先生长期专注公司金融、资本市场、金融监管与债务风险研究，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、科技部重点研发项目等多项课题。具备扎实金融财务、资本运作与公司治理专业能力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。

曹博，男，1987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中共党员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法学博士，副教授。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副院长，入选上海市法学会青年法学法律人才库。兼任中国科技法学会理事、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理事、上海市法学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秘书长、网络治理与数据信息法学研究会理事。

曹博先生长期从事知识产权法、数据合规、个人信息保护、人工智能治理与资本市场合规研究，主持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、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、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、司法部课题等多项国家级、省部级项目；出版专著 1 部、译著 4 部，在《比较法研究》《法商研究》《现代法学》等 CLSCI/CSSCI 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二十余篇，多篇论文被《新华文摘》、人大复印资料转载或摘录，具备专业

法律合规、风险管控与资本市场治理能力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。